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實際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1人，共持有1,035,886,620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76.808012%。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年度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副董事長李國慶先生主持，本公司現任董事12人，其中10人以親身或視頻方式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裴宏偉先生及王漢軍先生因有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

2023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35,844,620股 (99.995946%)	0股 (0.000000%)	42,000股 (0.004054%)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1,035,844,620股 (99.995946%)	0股 (0.000000%)	42,000股 (0.004054%)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1,035,886,620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0股 (0.000000%)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3年度審計報酬。	1,029,539,000股 (99.387228%)	6,347,620股 (0.612772%)	0股 (0.000000%)	通過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投資計劃。	1,035,886,620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0股 (0.000000%)	通過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1,035,844,620股 (99.995946%)	0股 (0.000000%)	42,000股 (0.004054%)	通過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1,035,844,620股 (99.995946%)	0股 (0.000000%)	42,000股 (0.004054%)	通過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派發股息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每1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1724元(含稅)之2023年現金股息，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8月22日前派發予於2024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發放。此港幣值需按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即1.00元港幣兌0.910628元人民幣。據此，本公司每1股H股股息為港幣0.189320元(含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